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函〔2020〕134号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质量安全监督人员 从业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交通建设局、建设交通局、住房建设局），城陵矶新港区规划建设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各县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加强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力量，强化对工程质量安全的事中监管和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水平，推进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适用本通知。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士学位）；
- （二）具有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获得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

(三)具有三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四)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五)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职业道德。

三、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新出台的标准规范、政策法规加强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更新、丰富监督人员知识储备,为提高监督技术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四、当质量安全监督人员不具有第二条第(二)项条件时,监督人员应经业务培训考核合格获得省级主管部门或委托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程师证书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五、鼓励监督人员创新监督方式,结合各区实际,因地制宜完善适合本区的监督模式,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水平。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第二条适用本通知印发后入职的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各单位应对新入职从事质量安全监督的人员资格严格把关。

特此通知。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6日

